

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黑龙滩水库流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1日，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在本项目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黑龙滩水库流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黑龙滩水库流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地点：仁寿县黑龙滩镇；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311.2万元；

建设规模：大坝片区日出水量约200m³/d，分水厂区其出水量约为10m³/d.；

建设内容：大坝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00m³/d）和分水集聚点污水处理（处理能力10m³/d），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包括大坝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工程、分水集聚点生活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工程和五里桥集聚点污水管网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仁发改〔2017〕159号文同意本项目的建设，2017年9月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编制完成《黑龙滩水库流域生

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8日仁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黑龙滩水库流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仁环建函[2017]83号），2017年12月4日仁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黑龙滩水库流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仁环建函[2017]209号）。2017年12月6日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黑龙滩水库流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立项投资的批复》。

本项目于开工2018年4月24日开工建设，2019年1月11日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17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34.8万元，占总投资的5.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黑龙滩水库流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为大坝片区、分水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及五里桥污水收集提升系统。其中大坝污水收集处理厂区设计处理能力约为800m³/d，分水污水收集处理厂区设计处理能力约为100m³/d。

根据运行管理单位提供的资料，大坝片区日出水量约200m³/d，分水厂区其出水量约为10m³/d。由于大坝片区以前为黑龙滩风景区游客主要前往地，黑龙滩码头游船及较多餐饮店聚集，但由于黑龙滩大坝片区为风景区核心区域，且收集片区部分临近黑龙滩饮用水源，不能继续开发建设，部分餐饮农家乐等经营性场所已搬迁或关闭，现黑龙滩总体发展已向北偏移，大坝片区目前正逐步去功能化，致使现在大坝片区人口越来越少。故导致大坝片区日处理量远低于设计值。另分水片区，管网主要为接收场镇集聚点的生活污水，但由于地处乡村，基本上家家户户都有农田，大部分生活污水将由住户自行灌溉利用，多余的才排入本工程的收集管网，故导致分水片区的日处理量也远低于设计值。

本项目管网主要在农村耕地山地中穿行，在实际实施中由于拆迁、青苗、地下既有构筑物等原因，存在局部调整，绕道或者优化。

以上变动，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增加。根据四川省环保厅下发的（川环发[2006]6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废水污水处理站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污泥干化床渗滤液、过滤池产生的反冲洗水以及设备、场地冲洗时产生的冲洗废水。各污水处理站产生的上述废水通过站区内的污水管道收集汇入调节池，进行处置。分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行果园灌溉，大坝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粤江河。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过程中各种敞开式构筑物逸散出的恶臭气体，本项目采取合理布置总平面对主要散发恶臭的各处理设施池体加盖，使其处于非完全敞开式的建筑内；脱水污泥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减少恶臭的产生；以污水处理站的各恶臭源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运送污泥的车辆在驶离厂区前应做消毒处理。在站区空地及构筑物间、站区周边设置绿化等措施减少恶臭的影响。

(三) 噪声

污水处理站运行期的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来自站区内各类水泵、鼓风机、格栅机等。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泵房隔声、设置风机房隔声、进出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栅渣、剩余污泥和生活垃圾、在线监测废液等。

栅渣均由站内工作人员定期清掏收集，经压榨脱水后与脱水污泥一同运往垃圾填埋场填埋；本项目污泥经污泥干化场脱水后采用投加石灰进行稳定干化，采用密闭车辆运至仁寿县垃圾厂进行填埋处理；目前污泥及栅渣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班工作人员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线监测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分水污水站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氨氮（以 N 计）、总氮（以 N 计）、色度、总磷（以 P 计）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级标准；大坝污水站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氨氮（以 N 计）、总氮（以 N 计）、色度、总磷（以 P 计）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分水处理站和大坝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项目厂界内的甲烷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分水污水处理站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本项目大坝污水处理站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去向明确。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控制总量。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由行政部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 1 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行政部统一保存。

六、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黑龙滩水库流域生活污水

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的建设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黑龙滩水库流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验收组成员签到：

王书建 罗晓 郭欣
马东 冯平

2020年10月11日

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黑龙滩水库流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黑龙滩水库流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杨勇	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景区建设局副局长	13086476449	建设单位	杨勇
	谢东	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景区建设局工作人员	18628983190	建设单位	谢东
组员	陈进	中国轻工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教高	18980775680	专家	陈进
	罗媛媛	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	高工	13882155422	专家	罗媛媛
	郭欣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502806003	专家	郭欣
	陈文娟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展部经理	13228197377	验收监测单位	陈文娟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382347822	验收监测单位	唐灿

2020年10月11日